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4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慶祥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39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81號、第338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張慶祥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依上訴人即被告張慶祥（下稱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雖係就原判決之全部不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5頁），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改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見本院卷第82頁、第97頁、第114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坦承犯行，請考量一開始是張俊明主動找我，我沒有給張俊明報酬，且我於民國111年3月2日已具狀撤回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08號民事案件之上訴及追加上訴，並坦承教唆偽證，予以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刑法第29條第1項、同法第168條教唆偽證罪。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二)刑之減輕部分：

1.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

01 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
02 第172條定有明文。

03 2.本案被告係教唆證人張俊明於110年12月1日本院110年度上
04 字第308號民事事件準備程序中為虛偽證述，嗣被告於111年
05 3月2日下午4時許提出民事撤回上訴及追加上訴狀，記載
06 「上訴人（即被告擔任負責人之泰瑞家電股份有限公司）撤
07 回上訴及追加上訴，並請求退還三分之二之裁判費至張慶祥
08 彰化銀行長安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等語，本院11
09 0年度上訴字第308號民事事件即於111年3月2日確定等情，
10 有上開民事撤回上訴及追加上訴狀、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
11 表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5094號卷第1
12 57頁、本院卷第123頁）。

13 3.被告於111年3月2日亦針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
14 435號行使偽造私文書刑事案件提出刑事陳報狀，其中記載
15 「…二、被告因鄭博文否認印章為其所有，否認在承諾書蓋
16 章，被告苦無證據，因而教唆張俊明作偽證…(二)110年12月1
17 日被告與張俊明在等庭時，在外面談作證內容。被告亦願坦
18 承教唆偽證犯行，且被告已撤回臺灣高等法院之上訴及追加
19 上訴…」等語，有該刑事陳報狀可佐（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110年度訴字第435號卷第385頁至第387頁），可知被告在本
21 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08號民事事件於111年3月2日確定當
22 天，亦自白教唆偽證犯行。又卷內既無被告提出前開刑事陳
23 報狀之具體時間，依罪疑有利於被告之原則，認被告係於所
24 教唆偽證之案件確定前自白，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
25 其刑。

26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 27 1.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28 (1)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改坦承犯行，量刑基礎即有變更，原審
29 未及審酌前情，即有未洽。
30 (2)被告符合刑法第172條減輕其刑之要件，原審未據此減輕其
31 刑，亦有未當。

01 (3)綜上，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
02 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03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67歲之
04 成年人，於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08號民事事件中竟教唆張俊
05 明就與該案情有關之重要事項為虛偽證述，足以陷審判於錯
06 誤之危險，所為自屬非是，惟念其嗣後撤回本院110年度上
07 字第308號民事事件之上訴及追加上訴，使法院未實際審酌
08 張俊明之虛偽證述進行審判，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
09 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所得利
10 益，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11 第85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之刑，以示懲儆。

13 3.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
14 字第4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
15 第1745號判決撤銷改判為有期徒刑6月，經最高法院以111年
16 度台上字第441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12年7月5日因徒
17 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見
18 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頁），即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
19 「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20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21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22 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
23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之要件未符，自無從併為
24 緩刑之宣告。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30 法官 錢衍綦

31 法官 羅郁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蔡易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9條

09 （教唆犯及其處罰）

10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11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13 （偽證罪）

14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
15 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
16 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